

证券代码：838498

证券简称：耐特阀门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陶仁根、柴为民、张孝忠、张孝方、吕有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2、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4、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5、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6、关于收购报告书披

	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承诺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p> <p>“（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p> <p>(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收购人陶仁根、张孝忠、张孝方和吕有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p> <p>“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耐特阀门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未为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经营与耐特阀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投资与耐特阀门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与耐特阀门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p>若未来出现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将与耐特阀门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注销或者由耐特阀门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收购为子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耐特阀门；</p> <p>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耐特阀门和其股东的权益</p>

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收购人柴为民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并未从事与耐特阀门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未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耐特阀门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未来出现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将与耐特阀门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注销或者由耐特阀门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收购为子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耐特阀门；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对耐特阀门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对耐特阀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耐特阀门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本次收购不会对耐特阀门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人保证不利用耐特阀门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耐特阀门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耐特阀门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在作为耐特阀门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尽本人所能地减少以下各方与耐特阀门或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单位；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耐特阀门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耐特阀门股份；

2、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耐特阀门的股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司遭受的损失。”

（六）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所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

	<p>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所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p>（七）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p> <p>“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p> <p>收购人承诺：</p> <p>“1、本人将依法履行耐特阀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耐特阀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耐特阀门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耐特阀门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耐特阀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耐特阀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耐特阀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二、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4年7月29日，陶仁根、柴为民、张孝忠、张孝方、吕有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五人合计持有挂牌公司66%股份，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此次收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为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过程中陶仁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三、 其他说明

无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收购人相关承诺书。

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